

农民工维权 法律读本

NONGMINGONG WEIQUAN FALÜ DUBEN

杨 易 / 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农民工维权 法律读本

NONGMINGONG WEIQUAN FALÜ DUBEN

杨 易 / 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维权法律读本/杨易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5639 - 1945 - 1

I. 农... II. 杨... III.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9648 号

农民工维权法律读本

杨 易 主 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20mm×1 000mm 16 开 14.25 印张 270 千字

ISBN 978 - 7 - 5639 - 1945 - 1

定价:22.00 元

前 言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目前,全国农民工总数超过2亿,他们广泛地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为城市繁荣、农村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日益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因素。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任务。从近年看,农民工的数量逐年上升,呈现出四个显著特点:一是农民工已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岗位;二是流动性大;三是非公有制经济部门已成为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四是农民工整体素质在逐步提高。从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这一战略高度出发,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要求,“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完善和落实国家对农民工的政策,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为我国下一步的农民工工作勾画了蓝图。

我国一贯重视维护农民工的权益,从改革开放到目前为止,在以下法律、行政法规中制定了直接或者间接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但是,农民工还是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不但要承受城乡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竞争压力和来自各方面的就业限制,经历城乡经济文化差异所带来的矛盾痛苦,而且要面对合法权益受侵犯而难以抗争、抗争而无果等现实。他们的队伍虽然庞大,但缺乏组织;就业机会虽多,但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权益最容易遭受侵犯。现实中,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最薄弱的环节就是农民工权益保护,农民工作为社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所规定的基本劳动权在实行中受到了种种限制,劳动环境恶劣,工资被长期拖欠,职业病屡屡发生,生产事故时刻威胁着他们的生命。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农民工法制意识淡薄,不了解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法规;二是虽然遇到劳动争议时,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愿,但他们不知道用什么方法,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这种状况极大地损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农民工的工作热情。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迫切希望国家对农民工的制度更加完善,也希望社会能够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民工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正是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我们从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入手,编写了这部《农民工维权法律读本》,对农民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帮助农民工维护其合法权益,帮助和

支持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真心实意地为农民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本书20多万字,采用问答形式,共分为三大篇目:答疑解惑、农民工维权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答疑解惑篇对农民工政策、劳动合同、劳动标准、劳动保护、职业教育、社会保险、劳动争议、法律援助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综合阐释,条分缕析,娓娓道来。既突出农民工的特点,又突出其实用性。在农民工维权案例篇中,编者筛选了与农民工工作息息相关的十个经典案例,熔趣味性 with 可读性于一炉。在相关法律法规篇中,选取了农民工维权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如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它内容丰富、实用,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紧贴当前社会现实,是集新颖性、实用性、全面性于一体的法律手册。农民工不仅可以从中掌握很多的法律法规知识,而且还能学会解决各种纠纷的方法,从而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能勇敢地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一本农民工必备工具书,它是农民工兄弟的良师益友,体现强烈的时代感和参考价值。有了它,农民工就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资料,为读者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内容,给本书增加了分量。作为编者,我们在此对本书的支持者和相关读者深表谢意。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上篇 答疑解惑

第一章 农民工政策 /2

- ◎何为农民工? /2
- ◎农民工与农民有何不同? /2
- ◎农民工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2
- ◎我国现在出台了哪些与农民工权益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
- ◎农民工与工作所在地的当地人能享有同样的劳动就业权吗? /3
- ◎外出务工的农民工需要办理哪些证件?到什么地方办理? /3
- ◎什么是暂住证?外出务工的农民如何办理暂住证?收费标准是什么? /4
- ◎到哪些地方务工需要办理边境通行证?怎样办理? /5
- ◎进城务工人员具备了哪些基本条件和素质才能进城务工? /5
- ◎农民工如何培养自己的一技之长? /6
- ◎农民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进城务工? /6
- ◎不考虑自身情况和实际情况盲目进城务工可能带来哪些不良后果? /7
- ◎建筑业需要务工人员的常见工种有哪些?具备了哪些素质才可以从事建筑业? /7
- ◎对从事室内装修业的人员有哪些素质要求? /7
- ◎从事餐饮业有哪些素质要求? /8
- ◎对修理业的从业人员有哪些素质要求? /8
- ◎从事家政服务业有哪些素质要求? /9
- ◎农民工可以加入工会吗? /9
- ◎农民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10
- ◎非农化转移与农村经济发展有何关系? /10
- ◎怎样看农民工是先进生产力的推动者? /11
- ◎农民工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有哪些贡献? /12
- ◎农民工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何影响? /12
- ◎农民工维权与工会之间有什么关系? /13
- ◎农民工进行双向维权有何法律依据? /14
- ◎当前,农民工经济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有哪些? /14
- ◎为农民工维权有什么样的社会意义? /15
- ◎农民工维权有何宗旨? /15
- ◎怎样根据农民工的特点进行维权? /16



- ◎农民工作为公民应享有哪些权利? /17
- ◎农民工应享有哪些政治民主权利? /17
-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 /17
- ◎为什么说农民工应该享有和城镇职工一样的权利? /18
- ◎国家出台了哪些政策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18
- ◎怎样做好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 /18
-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费用方面有没有什么特殊规定? /18
- ◎怎样保障农民工子女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9
- ◎怎样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19
- ◎针对为流动人口提供方便、快捷的计划生育服务,国家出台了哪些措施? /20
- ◎如何推进流动人口的社会化管理? /20

第二章 劳动合同 /21

- ◎如何界定劳动关系的建立? /21
-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后有权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吗? /21
- ◎何为劳动合同?它具有哪些法律属性? /22
- ◎劳动合同的订立要经过哪些步骤? /22
- ◎应当采取什么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其意义何在? /24
- ◎什么是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有什么意义? /24
- ◎何为劳动合同生效,其与劳动合同成立有什么异同? /25
- ◎何为劳动合同条款? /26
- ◎劳动合同条款可分几类? /26
- ◎劳动合同在什么时候生效? /28
- ◎何为劳动合同试用期,制定试用期意义何在? /29
- ◎劳动合同试用期期限如何确定? /29
- ◎试用期间,劳动者工资如何确定? /30
-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要遵守什么程序? /31
- ◎何为劳动合同违约金?如何理解? /32
- ◎何为劳动合同无效?其具有哪些特征? /32
- ◎何种情形下,法律许可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33
- ◎在什么情形下,劳动合同无效? /33
- ◎怎样理解部分无效劳动合同? /35
- ◎在哪些情况下会形成部分无效劳动合同? /36
- ◎何为劳动合同履行?如何正确理解? /37
- ◎如果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农民工应该怎么办? /38
-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当遵行什么规定? /39
- ◎用人单位如果安排加班,应当如何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40



- ◎何为劳动合同变更? /41
- ◎劳动合同何时才可以进行变更? /41
- ◎进行劳动合同变更应遵循什么原则? /41
- ◎变更劳动合同有什么程序? /42
- ◎什么是劳动合同解除?其具有哪些特征? /43
- ◎要经过哪些程序才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44
- ◎哪些情形符合用人单位因劳动者的过错解除劳动合同? /44
- ◎因劳动者的过错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46
- ◎怎样理解劳动合同终止?其和劳动合同解除有什么不同? /46
- ◎哪些情形符合劳动合同终止的要件? /47
- ◎集体合同具有哪些特征? /49
- ◎集体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50
- ◎怎么签订集体合同? /50
- ◎如何理解集体合同的生效? /51
- ◎怎样理解集体合同的效力? /52
- ◎集体合同怎么变更、解除、终止? /52
- ◎怎样确立集体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 /53
- ◎集体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的效力怎样? /53
- ◎怎样理解集体合同的履行? /54
- ◎如何履行集体合同? /54
- ◎何为非全日制用工?其具有哪些特点? /55
- ◎非全日制用工与全日制用工相比具有哪些优缺点? /56
-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什么形式? /56
- ◎非全日制用工能兼职吗? /57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情形有哪些? /57
- ◎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没有遵守法定的程序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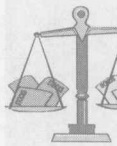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劳动标准 /60

- ◎我国法律对工作时间是怎样定义和规定的? /60
- ◎怎样计算计件职工的工时? /61
- ◎我国法律对职工的休息时间有何规定? /61
- ◎对于法定节假日,我国法律有哪些规定? /62
- ◎哪些企业的职工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63
- ◎哪些企业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 /63
-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应符合哪些条件和规定? /63
- ◎我国法律对加班加点有何规定? /64
- ◎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如何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64
- ◎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在支付加班工资时,其日工资应如何计算? /64

- ◎企业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员工怎样确定工时? /65
- ◎工资在法律中是如何定义的?企业工资总额构成包括哪些部分? /65
- ◎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时,劳动者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66
- ◎用人单位克扣劳动者工资或有其他违反有关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66
- ◎劳动者所有的劳动收入都属于工资的范围吗? /66
- ◎用人单位可否以实物的形式支付职工工资? /67
- ◎用人单位可以委托银行代发职工工资吗? /67
- ◎领取工资时,职工是否有权利得到有关其工资的清单? /67
- ◎劳动者可否委托他人代领工资? /67
- ◎工资应多长时间支付一次? /68
- ◎何为克扣劳动者工资? /68
- ◎用人单位可否代扣劳动者工资? /68
- ◎企业的哪些行为构成“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 /68
-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参加哪些正常的社会活动,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工资? /69
- ◎哪些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工资? /69
- ◎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期间,劳动者可否得到工资? /69
- ◎企业破产时,应如何支付拖欠职工的工资? /70
-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后,用人单位可否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应赔偿的经济损失? /70
- ◎什么是最低工资?包括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补贴、津贴吗? /70
- ◎用人单位可否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未完成劳动定额时,用人单位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71
- ◎处于试用期、熟练期、见习期的劳动者,受最低工资制度的保护吗? /71
- ◎哪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71
- ◎对于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吗? /72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加点工资的规定? /72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工作日是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时,用人单位要支付加班工资吗? /72
- ◎我国法律中对建筑企业工资支付有何规定? /73
- ◎用人单位怎样对待职工会构成强迫职工劳动罪?构成后用人单位要承担怎样的处罚? /7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用人单位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74
- ◎用人单位哪些行为构成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构成后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5

第四章 劳动保护 /76

- ◎怎样理解劳动保护? /76
- ◎我国有哪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劳动保护? /76
- ◎用人单位应当怎样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卫生权利? /76
- ◎我国法律对保障农民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权益有何规定? /77
- ◎用人单位应怎样改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条件? /77
-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什么权利义务? /77
- ◎应怎样改善农民工的生活条件? /78
- ◎建设行业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农民工的生产安全条件? /78
- ◎在改善农民工的生活条件方面建设行业应做好哪些工作? /78
- ◎我国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符合什么安全要求? /79
- ◎在劳动合同中,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应怎样明确安全事项? /79
- ◎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应符合什么要求? /79
- ◎生产经营单位在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方面应符合什么要求? /79
- ◎在安全生产方面,工会享有什么权利,可执行哪些职能? /80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时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80
- ◎在安全生产方面,从业人员享有哪些权利? /80
- ◎在安全生产方面,从业人员有哪些义务? /81
- ◎何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应遵守哪些规定? /81
- ◎发放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依据和原则是什么? /82
- ◎发放职工个人特殊劳动防护用品需符合什么要求? /82
- ◎我国法律规定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82
- ◎我国法律规定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应享受哪些保护? /83
- ◎正在哺乳婴儿的妇女不能从事哪些类型工作? /83
- ◎法律对女职工在哺乳期的保护措施有哪些? /83
- ◎对女职工流产休假有何规定? /84
- ◎法律规定女职工生育后应获得的待遇有哪些? /84
- ◎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假期与产假冲突时,怎样计算产假? /85
- ◎用人单位可否在女职工孕、产期解除劳动合同? /85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5
- ◎什么是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应负什么责任? /86
-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应如何处罚? /86
-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等高劳动强度劳动的,应如何处罚? /87
- ◎父母允许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如何处罚? /87
-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并使其伤残或者死亡的,应遭到何处罚? /87
- ◎何为工伤? /87



- ◎工伤的认定是否有时效限制? /88
- ◎工伤认定出现争议怎么办? /88
- ◎如果职工不伤伤残鉴定结论怎么办? /89
- ◎我国法律对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89
- ◎工伤职工的治疗有无限期? /90
- ◎何为工伤津贴? 如何发放? /90
- ◎如何判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 其应享有哪些待遇? /90
- ◎怎样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 其应享有哪些待遇? /91
- ◎因工死亡的职工应得到何种补偿待遇? /92

第五章 职业教育 /94

- ◎何为职业培训? /94
- ◎我国规范职业培训的法律有哪些? /94
- ◎职业培训的种类包括哪些? /94
- ◎职业培训机构包括哪些? /94
- ◎怎样引导农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95
-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措施有哪些? /95
- ◎怎样完善和落实农民工的培训责任? /95
- ◎对农民工的培训工作如何做到规范化? /96
- ◎政府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措施是什么? /96
- ◎在农民工培训方面应做好哪些工作? /96
- ◎建筑行业抓好农民工培训和教育的措施有哪些? /97
- ◎建筑行业怎样对农民工开展培训工作? /97
- ◎在建筑行业加强农民工培训方面应坚持什么原则? /98
- ◎建筑行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措施有哪些? /98
- ◎如何抓住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业培训的重点? /98
- ◎可以采取哪些形式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业培训? /99
- ◎如何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99
- ◎“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是如何产生的? 如何具体实现? /99
- ◎针对为农村劳动力转移进行服务,职业教育应怎样进行? /100
- ◎对农民工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等职业学校应坚持什么原则? /100
- ◎中等职业学校如何对农民工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100
- ◎中等职业学校怎样给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农民工发证? /101
- ◎中等职业学校对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农民工如何减免收费? /101
-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怎样为农民工的职业教育提供帮助? /101
- ◎何为就业前培训? /102
- ◎就业前培训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对象是什么? /102
- ◎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02

- ◎劳动者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有哪些好处? 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几级? /102
- ◎职业资格证书是如何办理的? /103
- ◎如何才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103
-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何法律依据? /103
- ◎何为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有哪些主要对象? /103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有哪些要求? /104
- ◎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步骤有哪些? /104
- ◎何为就业准入制度? /104
- ◎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是否会受到处罚? /105
- ◎已在岗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是不是会受到处罚? /105
- ◎劳动者到职业中介机构求职应查看哪些证件? /105
- ◎职业介绍中的骗局有哪些? 农民工应如何识破职业介绍中的骗局? /105

第六章 社会保险 /107

- ◎社会保险具有哪些特征? /107
- ◎外出务工人员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107
- ◎外出务工人员应承担哪些社会保险费用? /108
- ◎外出务工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具体比例是多少? /108
- ◎参加社会保险对外出务工人员有哪些好处? /109
- ◎社会保险费由哪个机构统一征收? /109
- ◎何为工伤保险? /110
-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哪些政策? /110
- ◎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110
- ◎在工伤保险上用人单位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111
- ◎工伤职工享有哪些工伤保险的权利和应承担哪些义务? /111
- ◎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共分为几个类别? /112
-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和数额如何确定? /112
- ◎职业病包括哪些类型? /112
- ◎在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方面,用人单位有哪些义务? /113
- ◎职工在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方面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113
- ◎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哪些措施履行救治义务? /114
- ◎何为工伤保险基金? /114
- ◎工伤保险基金为什么要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 /114
- ◎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有何区别? /115
- ◎何为职业病诊断? 哪种医疗卫生机构为职工进行职业病诊断? /116
- ◎如果职工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应怎么做? /116
- ◎何为医疗保险? /116



- ◎医疗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形式的区别是什么? /117
- ◎农民工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17
- ◎我国法律为什么会增加对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规定? /117
- ◎农民工怎样才能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 /118
- ◎何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属地管理? /118
- ◎为什么要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的属地管理? /118
- ◎个人如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19
- ◎我国采用的是什么类型的养老保险? /119
- ◎如何计算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119
- ◎农民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其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120
- ◎目前的医疗保险分几个类别? /120
- ◎职工享有的医疗保险的待遇有哪些内容? /121
- ◎生育保险有什么特点? /122
- ◎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生育保险有什么规定? /122
- ◎何为生育保险基金? /123
- ◎生育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哪些费用? /123
- ◎女职工如何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 /123

第七章 劳动争议 /124

- ◎怎样定义劳动争议? /124
- ◎劳动争议具有哪些特征? /124
- ◎劳动争议如何分类? /124
- ◎处理劳动争议的方法有哪些? /125
- ◎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有哪些? /125
- ◎在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是什么? /126
- ◎何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126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是不是劳动争议调解处理的必经程序? /126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要经过哪些程序? /126
- ◎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28
- ◎当事人双方不在同一地区的劳动纠纷的管辖权如何划分? /129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要经过哪些主要程序? /129
-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哪些情况下申请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回避? /130
- ◎按劳付酬争议仲裁的申诉时效分几个阶段? /131
- ◎应由谁来承担劳动争议仲裁费用? /132
- ◎不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吗? /132
- ◎具备哪些条件方可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132

- ◎用人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怎么办? /133
- ◎遇到用人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外来务工人员应如何处理? /134
- ◎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时的参考依据? /135
- ◎哪些机构可以处理劳动争议? /136
- ◎由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要符合哪些条件? /137
-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的程序和期限是什么? /137
- ◎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37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哪些劳动争议? /138
-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发生的争议,职工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是否需要提供企业发给的通知书? /138
- ◎劳动争议仲裁如何收费? /138
- ◎什么是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对当事人自行和解的仲裁委员会应怎样处理? /139
- ◎什么是劳动仲裁中的先行调解?为什么说先行调解是必经程序? /139
- ◎与一般的仲裁裁决相比,劳动仲裁的部分裁决有何特殊法律效力? /140
-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怎么办? /140
- ◎属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有哪些? /140
-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当事人应当注意哪些诉讼风险? /141
- ◎怎样确定劳动争议诉讼的管辖法院? /143
- ◎劳动者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取得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人和劳动争议诉讼原告资格? /143
- ◎何为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共同当事人? /144
- ◎具备哪些特征的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44
-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可按照哪些程序解决? /145
- ◎如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5
- ◎当事人应当向哪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6
- ◎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对于劳动者要求先行给付被拖欠的工资或医疗费,应如何裁决? /146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需要多长时间? /146
- ◎如何处理当事人拒不履行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和裁决书? /147

第八章 法律援助 /148

- ◎何为法律援助? /148
- ◎何为法律援助机构? /148
- ◎法律援助机构是如何设立的,由谁来监督管理其工作? /148
- ◎符合哪些条件才可获得法律援助? /149
- ◎公民可以就哪些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149
- ◎法律援助有哪些形式? /150
-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该按照哪些规定提出? /150



- ◎公民应该到什么机构去申请法律援助? /150
- ◎申请法律援助应该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151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51
- ◎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时如何处理? /151
- ◎什么情况下法律援助机构会终止对申请人的法律援助? /152
- ◎对于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的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拒收? /152
- ◎受援人享有哪些权利和应履行哪些义务? /152
- ◎何为劳动保障监察? /152
- ◎劳动保障监察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153
- ◎对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如何举报? /153
- ◎何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 /153
- ◎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有哪些事项? /153
- ◎应当向哪个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54
- ◎申请人可否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解决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 /154
-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应怎么办? /155
- ◎怎样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155
- ◎针对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怎样提供法律服务? /155
- ◎法律援助机构应怎样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156
- ◎法律援助机构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应怎样完善工作机制? /156
- ◎对于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的能力,我国法律有何规定? /157

中篇 农民工维权案例

- 案例一: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160
- 案例二:劳动者试用期满,用人单位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61
- 案例三:劳动合同有关内容违法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162
- 案例四:用人单位拒绝把社会保险条款写入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163
- 案例五:劳动合同期满后,续订合同是否要再次约定试用期? /164
- 案例六: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5
- 案例七:用人单位与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166
- 案例八: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或死亡,责任自负”的条款,有关部门判定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后,是否影响整个合同的法律效力? /168
- 案例九:工会代表本单位全体职工和用人单位签订的集体合同未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是否有效? /169
- 案例十:公司以领导班子调整为由,以裁员的方式和已聘用的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171

下篇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4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200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20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4
集体合同规定 /205

参考文献 /212



余素珍答：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较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其水质可达到回用标准，可用于城市绿化、工业冷却水、冲厕等。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其水质仍达不到饮用标准，因此，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后，其水质仍达不到饮用标准，因此，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后，其水质仍达不到饮用标准。

上篇 答疑解惑

环境工程问答（上篇）

问：有个朋友问我，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怎么处理？答：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主要成分是有机物和无机物，其中有机物含量较高，无机物含量较低。污泥的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 堆肥：将污泥堆肥，制成有机肥料，用于农业。2. 焚烧：将污泥焚烧，制成灰渣，用于建筑材料。3. 填埋：将污泥填埋，用于土地复垦。4. 资源化利用：将污泥资源化利用，制成沼气、生物炭等。5. 其他：如污泥制砖、污泥制水泥等。污泥的处理方法应根据污泥的性质、处理成本、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选择。

环境工程问答（下篇）

问：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怎么处理？答：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主要成分是有机物和无机物，其中有机物含量较高，无机物含量较低。污泥的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 堆肥：将污泥堆肥，制成有机肥料，用于农业。2. 焚烧：将污泥焚烧，制成灰渣，用于建筑材料。3. 填埋：将污泥填埋，用于土地复垦。4. 资源化利用：将污泥资源化利用，制成沼气、生物炭等。5. 其他：如污泥制砖、污泥制水泥等。污泥的处理方法应根据污泥的性质、处理成本、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选择。